

依法支持起诉 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从“证明难”到“救助暖”

重庆万州:支持起诉为特困家庭带来曙光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谭卉 涂佳兴

“刚收到了第一笔救助金！要是没有你们帮忙，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不久前，在重庆市万州区长岭镇，村民向某紧紧握着万州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的手，难掩激动之情。向某曾因儿子失踪而陷入生活困境，在检察机关的持续关心和帮助下，终于走出生活的阴霾。

这一切要从2023年底说起。“我们镇上有户人家想申请特困人员救助，申请材料中需要有一份关于他子女经济情况的核查报告。但这家的娃儿不见了几年了，咋个查？”2023年12月的一天，万州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接到长岭镇政府工作人员提供的一条求助线索。

检察人员了解到，向某的儿子小向于2019年离家出走后至至今音信全无。向某申请特困人员救助时，村委会曾建议向某向法院申请宣告儿子死亡。可是向某肢体残疾，行动不便，加之家庭经济拮据，无力聘请律师，致使申请材料一直未能提交给法院。

2024年1月，万州区检察院依法受理此案。随后，承办检察官一方面与当地镇政府、村委会沟通，详细了



今年3月，万州区检察院检察官前往长岭镇回访村民向某。

解向某的家庭状况；另一方面前往派出所核实向某当年的报案记录。

检察官经调查发现，向某夫妇皆已年过六旬，丧失劳动能力且无生活来源。向某身患残疾，妻子和儿子小向都患有不同程度的精神疾病，家庭深陷困境。2019年7月，小向突然离家出走，向某随即向长岭镇派出所报案，此后虽经多方寻找，却始终未果，截至检察机关受理该案时，小向已下落不明4年有

余。“向某系宣告小向死亡的利害关系人，且小向下落不明已满4年，符合宣告自然人死亡的条件。”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向某申请宣告死亡的核心原因在于小向下落不明多年，导致申请特困人员救助缺少必要的材料，救助资格迟迟得不到认定。

万州区检察院认为，向某属于因年老、残疾、文化程度低等导致诉讼

能力欠缺的当事人，检察机关可支持其起诉。2024年1月，该院依法向当地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法院根据法定程序，在向某所在乡镇张贴寻找小向的公告，公告期为一年。

今年1月，公告期届满。法院根据民法典及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作出宣告小向死亡的判决，明确判决生效之日即为法律意义上的小向死亡时间。

在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后，承办检察官及时联系村委会与民政局，协助向某提交申请特困人员救助的材料，并主动跟进各环节的审核情况。近日，经民政部门严格审核，向某被纳入特困人员救助对象，收到了第一笔救助金。

“聚焦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不会诉、不敢诉、不能诉的困境，检察机关应用足用好民事支持起诉职能，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在依法履职中展现检察为民的情怀和担当。”万州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牟小林表示，在该案办结之后，该院在辖区多个乡镇开展了“民法典进乡村”普法宣传活动，对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婚姻家庭、合同履行、侵权责任、劳务纠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详细解读。

企图转移财产逃避赔偿，休想！

□郭树合

“要不是检察机关依法监督，对方转移财产逃避赔偿的伎俩就得逞了……”近日，童童(化名)的父母来到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检察院，将一面锦旗送到该院副检察长玄金华手中。

谈起一年前发生的那起事故及事故发生后追索赔偿的种种波折，童童的父母依旧悲愤难耐。2024年5月的一个傍晚，8岁的童童和家人在通过人行横道时，一辆轿车疾驰而来，伴随着刺耳的刹车声和路人的惊呼声，走在前面的童童被撞倒在地。虽然经过医院十几天的全力抢救，但童童终因伤势过重离世。

经交管部门认定，肇事司机陈某负事故全部责任。2024年7月29日，该案被移送寒亭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陈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愿意对孩子的家人进行赔偿。事故发生时，陈某支

付抢救费5.9万元，之后再未对被害人进行赔偿。

承办检察官苏超霞在细致梳理证据时，一份签署日期为2024年5月31日的不动产买卖合同引起了她的警觉——这一天，正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出具的日子。当时童童还在重症监护室抢救，但从那天起，童童一家再也没有收到过任何赔偿款。

“房产交易时间与责任认定时间高度重合，是巧合还是另有隐情？”该院立即引导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补充侦查，重点核查房屋交易资金流向、买卖双方关系及交易真实性。

购房协议显示，陈某将名下市价为35万元的房产以22万元的低价售予高某。经查，高某是陈某妻子的亲妹妹。“将房产低价卖给亲属，却没有继续支付抢救费和赔偿款，这不合常理。”苏超霞敏锐地察觉到，这极可能是一起蓄意转移财产的虚假交易。

苏超霞一边联系公安机关立即对高某姐妹进行询问，一边依法对当事人银行账户进行查询，发现高某、陈某的银行账户在房产交易前后并无大额资金变动。

陈某为什么要把房子低价卖给亲戚？高某用什么方式支付的？购房款在哪里？检察机关就这些问题进一步展开核查。

“‘你不用担心，等事情处理完了，我就接着再过到我名下来……’这是你妻子与高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你应该清楚这段对话是什么意思吧？”面对办案人员的询问，陈某不再辩解，财产转移真相随即浮出水面。

寒亭区检察院决定双管齐下：一方面以交通肇事罪对陈某提起公诉，并以其“认罪不认罚”为由依法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另一方面，在童童的妈妈申请支持起诉后，支持她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并协助她调取

微信聊天记录、银行流水等关键证据。

2024年11月27日，寒亭区法院刑事审判庭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交通肇事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同年12月24日，民事审判庭作出判决，撤销陈某与高某的房产交易，并将案涉房产重新登记至陈某名下。

该案持续时间长，损害赔偿金一直未到位，被害家庭因该案陷入困境。对此，寒亭区检察院在积极督促法院推进损害赔偿执行程序的同时，对童童的父母发放了司法救助金，缓解了这个不幸家庭的燃眉之急。

“这是我院首次对第三人撤销之诉支持起诉。”玄金华介绍，“我们不仅要追究肇事者的刑事责任，更要帮助被害家庭追回应得的赔偿，把维护人民利益落实到检察履职的全过程、各环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七旬失明老人不再老无所依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赵灵韵

暮春时节，海棠花瓣轻轻飘落在养老院的窗台上，为静谧的空间增添了几分生机。此时，湖北省枣阳市检察院检察官正在回访失明老人王婆婆。王婆婆手里紧攥着刚收到赡养费的存折，眼里泛起了泪光：“三个闺女推诿了三年，多亏检察院支持起诉，解决了我的养老难题。”如今，准时到账的赡养费不仅覆盖了王婆婆在养老院的开支，更让她的心田重新焕发了生机。

今年2月的一天，78岁的王婆婆在村支书的搀扶下走进枣阳市检察

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申请支持起诉。她委屈地说：“检察官啊，我养了三个女儿，现在她们都不愿赡养我。”

在与王婆婆的攀谈中检察官了解到，她早年丧偶，独自将三个女儿抚养成人。然而，随着年岁增长，王婆婆左眼失明，生活不能自理，加之没有经济来源，房屋被烧，她只能居住在狭窄的杂物间。长女、次女因过往恩怨，都不愿赡养老人，而小女儿表示不愿意一个人赡养母亲。经村委会多次调解均无果，老人的赡养问题始终无解。

面对这一情况，枣阳市检察院决定依法支持王婆婆就赡养问题提起诉讼。考虑到王婆婆的实际情况，该院协调市司法局指派律师为其提供

法律援助。在检察机关的支持下，王婆婆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

3月5日，枣阳市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了支持起诉意见书。然而，案件进展并不顺利。三姐妹各执一词，意见不一，检察官多次沟通，但始终难以促成她们达成一致意见。法官感慨道：“家事纠纷案件就像缠在一起的毛线团，法槌落下容易，但很难解开两代人的亲情死结。”检察官也认同：“机械办案治标不治本，应立足家庭矛盾化解，保障老人安度晚年。”

为此，检法两院办案人员制定了矛盾化解方案。他们首先走访了三姐妹的亲友、工作单位负责人等5名“关键中间人”，借助情感纽带开展调

导，让三姐妹认识到赡养老人的重要性。随后，邀请妇联、信访办工作人员参与调解，讲解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阐明拒绝赡养的后果。同时，融法于情，劝导各方换位思考，逐渐打开三姐妹的心结。

经过多轮劝导与协商，3月21日，三姐妹就母亲的赡养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调解协议：王婆婆入住养老院，三个女儿均摊赡养费用。

经审查，王婆婆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为解决王婆婆当前生活的燃眉之急，4月11日，枣阳市检察院为她发放了司法救助金。

至此，母女间的亲情得以重新联结，这起赡养纠纷也得以圆满解决。

力促和解，两代人的追债路走到终点

□本报通讯员 张子豪 陈梦清

“父亲的遗愿终于实现了。这笔债算清了，老人在九泉之下也能安心了。”近日，当高某收到徐某还款入账的消息提示时，他的眼眶有些泛红。

至此，这场横跨两代人、纠缠近20年的债务纠纷，经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民事检察官依法促成和解，最终画上了句号。

追债10年未果，临终托付成心结

早在2006年，徐某向高某的父亲高大爷借款3.5万元，并出具借条，约定2007年底还清。谁能想到，这张借条竟成为困扰高大爷一家人近20年的心结。

由于徐某一直以手头不宽裕为由拖欠还款，高大爷向徐某追债10年，但一直未能收回借款。

“借款数额不大，但无论如何得争回这个理儿！”2017年，高大爷在去世前，将徐某所写的借条交给高某，嘱咐儿子一定要讨回这笔欠债。于是，作为这笔债权的继承人，高某开始了新一轮追债。

在多次要求徐某偿还借款未果的情况下，2019年8月，高某将徐某告上法庭。由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院很快作出判决，判令徐某向高大爷债权的继承人高某偿还借款3.5万元，并支付自2008年1月1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判决生效后，徐某依旧未履行还款义务。无奈之下，高某只得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执行局立案后仅执行到1万元。由于未发现徐某的任何其他财产线索，2020年6月，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之后数年，高某一直未停止向徐某追债。

受理监督申请，发现执行并无不当

2024年9月，高某了解到徐某名下有一套拆迁房可供执行，便满怀希望地向法院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书，并报告了该财产线索。几个月后，因迟迟没有等来法院恢复执行的通知，高某向张家港市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虽然涉及的金额不大，背后却牵系着高家两代人近20年的期盼。受理案件后，作为承办检察官的张家港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副主任刘芬第一时间调取了相关审判、执行案件卷宗，询问当事人，并重点对高某提供的新财产线索进行核实。

然而，遗憾的是，根据拆迁安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徐某的那套拆迁房早在高某起诉徐某前5年就因其他执行案件被过户给了他人，因此法院无法执行该房产。而2020年的那起执行案

件也并无异常之处。

经过走访调查，承办检察官还了解到，徐某的经济情况确实较差，他年过六旬，没有工作，每月靠养老金、慰问费等收入维持生活，收入还未超过苏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155元/月。

但是，一想到高某为实现高大爷遗愿一路的波折，刘芬和同事们决定再努一把力。

积极促成和解，终破20年坚冰

“我真还不上那笔钱，加上利息，欠债都要好几万了……”面对徐某的顾虑，刘芬从失信影响生活、欠债还钱天经地义、高大爷对他的帮助、利息酌情减免等多方面入手，情理法相结合，进行释法说理，引导徐某和高某和解。经过一段时间的沟通，徐某终于愿意凑钱一次性还清债务。

检法合力化解12年债务纠纷

□本报记者 龚婵婵 通讯员 金灵美 卢笑晨

“我和刘某因为债务问题搞得这么僵，要不是检察院和法院帮我们调解，我们之间的交情可能就彻底断了。”近日，浙江省永康市检察院民事检察官胡国财电话回访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当事人（原审被告）应某，了解执行措施解除后他的生活情况时，应某愧疚地说。

事情要回溯至2013年。应某多次向朋友刘某借款，累计达30万元。起初几年，应某均按时付息还款，但至2023年，因工厂经营不善加上病痛缠身停止还款时，仍有10余万元未还清。

双方十年友情因此破裂，刘某多次讨要无果，遂于2023年11月将应某夫妇起诉到永康市法院，要求归还剩余的10余万元借款。但由于刘某未能提交证据证明该借款用于应某及其妻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经营，法院最终只认定应某的还款责任，驳回了对应某妻子的诉请部分。

然而，一纸判决难平矛盾纠纷。应某重病在床无法偿还债务，其妻子又坚称判决书没有认定她的责任，双方僵局愈演愈烈。转折出现在2024年上半年，刘某的家属在帮刘某整理电脑照片时，发现了一张刘某向应某妻子银行账户转账10万元的交易截图。

随后，刘某向法院提出再审依旧未果，便于2024年8月找到永康市检察院。该院民事检察部门受理刘某的监督申请后，立即开展调查核实。通过调取刘某、应某和应某妻子的原始银行流水、询问当事人及证人，检察官确认该截图真实存在，案涉10万元借款发生于应某和妻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资金直接流入应某妻子账户，足以证明应某的妻子知情并参与借款的事实。

依据民法典第1064条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规定，该部分债务应属夫妻共同承担的范畴。2024年9月，永康市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办理这类案件，不仅要厘清双方债务问题，更重要的是化解他们多年的矛盾纠纷。”承办检察官介绍，考虑到应某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工厂倒闭等现实困境，该院启动了“监督+调解”双轨机制，与法院共同开展对双方当事人的释法说理工作。

一方面，检察官与法官经过多次走访、联系应某妻子，对其独自支撑家庭的艰辛不易表示理解，同时，仔细阐明在案证据以及拒不还款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向刘某如实说明应某的家庭情况，分析诉讼利弊，促成双方彼此谅解。

2024年12月，经检法两院多次调解，双方就调解金额达成了一致意见，应某一方同意一次性支付8万元。“过去总觉着可以逃避债务，现在明白夫妻要共同面对困难。”在调解现场，应某的妻子坦言。

近日，上述款项完成兑付，法院依法采纳检察监督意见，作出撤销原判决并准许刘某撤回起诉的再审裁定。随着应某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双方的债务乌云散去，破损的关系也得到修复。

“我的家终于保住了”

□本报通讯员 梁冰玉 申淑玲 苏圆圆

“6年了，我的家终于保住了……”近日，面对前来回访的河南省内黄县检察院检察官，小郭激动地展开手中的再审判决书。这份判决书的背后，是一场跨越6年的房产“保卫战”，更是一次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

2018年，小郭与老张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了老张名下的一处按揭二手房。双方约定，小郭支付定金后，待过户手续完成再付清余款。然而，因开发商超建，房屋所在小区始终无法办理房产证。尽管产权悬而未决，小郭仍选择信任交易，持续代偿银行按揭。

本以为等房产证办下来，一切就安稳了，可意外总是来得猝不及防。2019年，老张因拖欠他人债务被起诉，法院判决其支付欠款。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法院查封了仍登记在老张名下的案涉房屋——而这正是小郭实际居住的家。

面对突如其来的查封，小郭先后提起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直至申请再审，其请求接连被法院驳回。“明明是我用真金白银买来的房子，怎么就成了别人的抵债资产？”小郭的情绪几近崩溃。

之后，小郭依法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内黄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夏忠杰敏锐地捕捉到这起案件的三个关键细节：合同签订早于房产查封、再审期间房款已付清、非小郭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三点足以构成排除强制执行的要件。”夏忠杰解释道。

内黄县检察院经调查核实，确认该小区因超建问题长期无法办证的事实，并补充收集了物业水电缴费记录、邻居证言等证据，证明小郭早在查封前已实际控制房屋。为准确界定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8条的法律内涵，该院邀请政协委员、社区代表和律师作为听证员，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员经讨论后一致认为：小郭对案涉房屋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

听证会结束后，内黄县检察院就该案提请安阳市检察院向该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法律既要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不能让购房者为出卖人的债务买单。”该院在抗诉书中强调。今年3月，内黄县法院作出解除房屋查封的再审判决。至此，这场历时6年的房产“保卫战”终于画上句号。

该案虽尘埃落定，但此案暴露出的房屋交易风险应引起购房人的关注。承办检察官以案释法，发出提醒：在房屋买卖过程中，购房人一定要注意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如果遇到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过户的情况，也要保留好相关证据，比如购房合同、付款凭证、入住证明等。

“监督不是冰冷的纠错，而是带着温度的权利救济。”夏忠杰表示，在“登记名义”与“实质权利”发生冲突时，检察机关应始终站在客观公正立场，守护民生福祉。

“我不同意！不能便宜他！”当听到建议他减免利息时，高某的情绪有些激动。

刘芬见状，向高某展示了徐某的收入明细，用以证明徐某确实偿债能力有限；与此同时，耐心地帮高某算了笔账，指出虽然他要求利息合情合理，但是相比于追债所投入的大量时间和精力，利息只是小头，如果能够收回本金，也算是对高大爷的一种告慰。又经过多轮沟通后，高某终于愿意放弃利息，尽快

了结这场债务纠纷。

今年4月，高某与徐某在张家港市检察院签署了和解协议，约定徐某一次性支付高某2.5万元，双方再无任何纠纷。协议签订当天，徐某将2.5万元全部支付高某。

高某收到还款后，将借条撕成了碎片。阳光透过窗户，洒在了高某彻底放松下来的背影上。那一刻，检察官刘芬也长舒了一口气。



今年4月15日，在检察官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签订和解协议。